

「案藏瑰寶國家檔案菁華展」-關於「郵政」



信鴿配達－中華郵政發展

Development of the ROC Post Office (Chunghwa Post)

我國近代郵政始於清同治5年（1866），原由海關兼辦，至宣統3年（1911）才由光緒32年（1906）成立的郵傳部接管，並設置郵政總局。民國元年，郵政總局改隸新成立之交通部管轄，8年開辦郵政儲金及國際匯兌業務。16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頒布郵政總局暫行章程，至17年北伐成功，撤銷北京政府之郵政總局，全國郵政事權統一。38年郵政總局遷臺，幾經改制後，為提升市場競爭力等因素，92年改制成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管有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3-1



◎自上海至日本、香港及小呂宋
每 一 公 斤
重 五 七 磅 者
| 華 洋 二 分
◎自上海至金山
每 件 華 洋 二 角 四 分





中華青年及青少年棒球雙獲 世界冠軍紀念首日封。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中華民國青年青少年

紀念軍冠三界世種第球得年少



中華民國青年青少年

紀念軍冠三界世種第球得年少



中華民國青年青少年

紀念軍冠三界世種第球得年少



中華民國青年青少年

紀念軍冠三界世種第球得年少

中華民國青年、青少年、少年 棒球隊榮獲世界三冠軍紀念 郵票。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案藏
瑰寶

國家檔案菁華展
Highlights from the
National Archives

臺灣省橫貫公路通車 紀念首日封。



臺灣省橫貫公路通車紀念
交通部郵政總局發行



九·五·兪台北 日首行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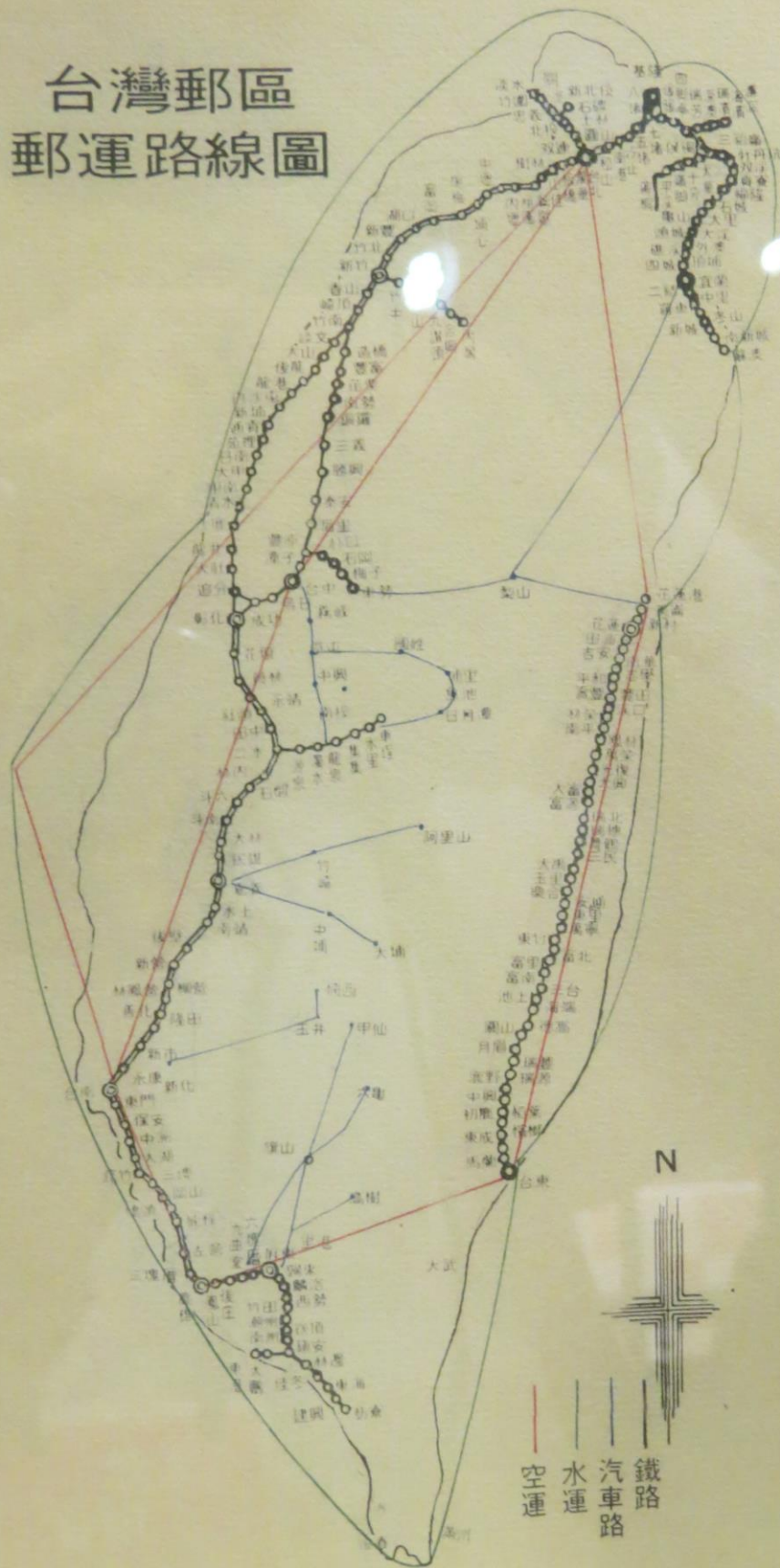
案藏
瑰寶

國家檔案首展
Highlights from the
National Archives

第十屆國民儲蓄日紀念郵票。



台灣郵區 郵運路線圖



國民政府交通部稿

部長 孫

一件 公布郵政總局暫行章程 由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第 列 號
茲制定本部郵政總局暫行章程公布之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郵政總局
局長 孫
科員

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總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郵政總局係由交通部領銜在案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條 郵政總局之組織及業務管理全國郵政事務

一 局長 Director General of Posts

二 總辦 Co-Director General

三 總務長 Assistant Director

四 副總辦 Assistant Director

五 股長 Assistants and Clerks

第三條 郵政總局之業務暫由總務長兼理及監督

第四條 局長由交通部派任承交通部之命管理

第五條 總辦由交通部派任承交通部之命管理

第六條 股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副股長及股員

第七條 各郵區郵務長副郵務長總辦股長副股長均向長官

同級副長及副長均向長官派充

立合同人 交通部郵政總局 (由上海郵區郵務長作配味代理以下稱郵局)
 Sasebo Steamship Company (由上海美國太平洋洋輪船公司經理下稱公司)
 今因郵局交由公司各輪帶運郵件，爰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簽訂合同如左：

第一條 信件

(一) 自上海至日本、香港、及小呂宋之運費
 信及明信片 每一公斤華洋一角二分
 其他郵件 每一公斤華洋二分

(二) 自上海至舊金山之運費
 信及明信片 每一磅美金三角
 其他郵件 每一磅美金四分

帶運保險郵件，不論路程遠近，每保三百金佛郎，或其略零之數，公司得取保險費十金生丁姆。

依照倫敦國際郵政公約第七十五條規定，上項運費於結算時，須扣除全數十分之一，以抵去袋及包裝以及各類免費郵件之重量。

第二條 包件
 郵局裝運包件付與公司之運費，按照左列計算：
 (一) 自上海至日本、香港及小呂宋 每一公斤 華洋二分
 (二) 自上海至舊金山 每一磅者 華洋二角四分

42-874
-008-002

24 1953

臺灣郵政管理局

收文者 郵政總局業務處

事 由 送台北局使用郵票蓋銷機宣傳
 戳記模樣

相關文件 實錄四十二年八月十首台字第二四號

一 右呈祇悉

二 隨函附送台北局使用之郵票蓋銷機宣傳戳記模樣二紙

查收

臺灣郵政管理局

抄送 附 件

本字第一〇四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 九 月 廿

臺灣郵政管理局呈

中華

收文者 郵政總局

事由

關於西螺大橋落成典禮之日使用紀念郵戳事項

相關文件

件

一查西螺大橋為本省先後以後重大建設之一，落成典禮將於本年一月廿八日在當地舉行，為紀念起見本局已刻發紀念郵戳一種，令飭西螺局蓋用於該局當日所有進出口之郵件上。

二除通令各局知照外謹附呈戳模二份敬祈 鑒核。

臺灣郵政管理局局長傅德銜



000 號 明記印圖處印

收文 檔案

字 號

交通部郵政總局稿

件遞法

文	別	事	由	局	長
	文	別	事	由	局
受文者	交通部				
收文	交通部				
字號	第 1486 號				
件附	交通部				
日期	民國 35 年 10 月 10 日				
簽發	交通部				
日期	民國 35 年 10 月 10 日				
日期	民國 35 年 10 月 10 日				

一、古以電事。當經轉令台博郵政管理局道辦
 古後，茲據呈報。已徑道辦。其檢呈是項紀念
 戳模四份前來。
 二、謹將呈報戳模二份。敬祈 呈核備查。

116

號檔 號 1486 第字 文發

35

43-833-017-003

交通部郵政總局
收文 NO. 201-3

() 郵政局 政 管 理 局 郵政總局 1954

收文者 郵政總局	事由 關於蓋用「開國紀念」郵戳事項 相關文件 鈞局本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字第三一五四號令。	二、右令奉悉，遵已轉令遵辦。	三、請檢呈是項紀念戳模四份，備辦。	臺灣郵政管理局局長傅德衛	加派郵務長盧太育	代	公共關係課	業務課
-------------	--	----------------	-------------------	--------------	----------	---	-------	-----

局長
局長
3/1/52
157
157
157



(文-1甲) 43.4.70.0103

收文 字第 號
檔案編目 文卷第 號

117

36

116

42-074
-008-002

SEP. 24 1953

(文一甲)

臺灣郵政管理局函

收文者 郵政總局業務處

事 山 函送台北局使用郵票蓋銷機宣傳
戳記模樣

相關文件 貴處四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台字第二四號函

一、右函祇悉。

二、隨函附送台北局使用之郵票蓋銷機宣傳戳記模樣二紙，復請

查收



臺灣郵政管理局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 九月廿三日發

本字第 一〇四 號

抄送

附件

模樣二紙

年 月 日 時 到

41. S. 100,000 號 郵票印刷廠印

收文 檔案 19

字 第 字 第

號 號

25

42-833-40-001 副局
局長

26 JAN 1953

4053

(文一甲)

臺灣郵政管理局呈

收文者 郵政總局

事 山

關於西螺大橋落成典禮之日使用紀念郵戳事項

相關文件

一查西螺大橋為本省光復以後重大建設之一落成典禮將於本年一月廿八日在當地舉行，為紀念起見本局已刻發紀念郵戳一種，令飭西螺局蓋用於該局當日所有進出口之郵件上。

二除通令各局知照外謹附呈戳模二份敬祈 鈞核。

臺灣郵政管理局局長 傅德衛



收文 權案

